教育角度

「把孩子教好」—— 性傾向歧視立法爭論的教訓

蔡寶瓊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

一個教學的小故事

不久前,兩位碩士一年級的研究生在指導課上向我提出一個疑問:她們修讀女性主義課程不久,就覺得班上有種壓力,似乎同學中如果有人不接受一些邊緣群體,如同性戀者或性工作者的話,就被視爲不了解女性主義。兩位同學剛接觸女性主義,對各種問題的思考還未成熟,這種壓力爲她們帶來某種不舒服的感覺。

我對她們說,學生能夠坦誠地向導師提出心裏的疑惑,是一件令人快慰的事,證明她們對我有很深的信任。更重要的,是她們有勇氣去面對在學習過程中所引發的真實感受,這是學習者難能可貴的質素,因爲一個人能直接面對、而非迴避種種智性或感性層面的挑戰和不安,繼而作深入的探索、疏理,這樣,真正的學習才會開展。

基於此,我鼓勵兩位同學回到班上主動向老師和同學表達 她們的感覺,嘗試與她們作坦誠而深入的溝通和交流。要做到 這點,首要的條件是班上要有相互信任和包容的氣氛。我告訴 她們說,在我的經驗裏,女性主義學習者大多數都有包容不同 見解的胸襟,和願意挑戰自已既有想法的勇氣,所以,她們是 不用擔憂的。如果不幸她們班上的氣氣並非如此的話,那麼就 算她們倒霉了。

我深信真正的教育建築在師生間深厚的互信基礎之上;只 有如此,學習者(包括老師自己)才有勇氣去面對思想和情感上 的挑戰,更可以在差異中開展對話,尋求共識。反觀今日社會 上有關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爭論,我覺得這種有利於青少年以至 **社會大眾教育的基礎並不存在。**

有關性傾向立法的爭論:「明光社」反教育的自我封閉 形態

爲了回應「國際人權公約」對簽署國的要求,香港政府早 於十年前,即1995年間,已經就各種反歧視的立法部署,結果 通過了性別、家庭崗位及殘疾歧視的法例;種族歧視立法尙未 完全通過,但也可算在順利進行中。唯獨是性傾向歧視立法, 卻由一開始就遭受教會強烈反對,而當時殖民政府就以「諮詢」 及教育「爲名暫緩立法。不過,到了2005年的今天,特區政府 不得不舊事重提,結果遭到教會組織明光計激烈的反對。明光 計不但在各大報童刊登連篇累牘的廣告,更有個別教會在各 中、小學鼓勵學生向民政事務署寄出預先印製的「一人一信」, 表明自己反對立法,意圖製造一個強勢的反對聲音,阻止立法 禁止性傾向歧視。

明光社從一開始就採取一種姿態,就是拒絕與他們立場觀 點不同的人對話。他們認定了同性戀是罪——這是一個絕對的、 不可更改的立場,因爲他們認爲這立場源於一個至高無上的 神。在這種絕對的觀點下,任何直正而深入的溝涌都變得不可 能了。根據教育觀點,這是十分可惜的,因爲直正的教育,非 要有真正而深入的溝通不可。

教育的本義——交流與多元共融

Judith Simmer-Brown 是美國一所著名佛教學院—— Naropa Institute——的宗教研究系系主任。她畢生致力於破除 宗教隔閡,促進宗教對話與共融。在1999年的一篇文章中,她 提到熟悉的美國教育,如何不利於這種對話與共融。她說,在 美國的本科和研究院階段裏,她所學會的,是去「學習別人的 理論,以便建立自己的理論,然後去堅守這個理論或固定的觀 點。要取得一個博士學位,就是找一個新理論,然後花整個學 術生涯去堅持並捍衛它。 1

相信唸過大學(尤其是研究院)的讀者看到上述句子都會 發出會心微笑吧!學習的精力如此浪費在捍衛自己的觀點與偏 見之上,因此白白錯過了如實地體驗和觀察主觀與外在實況的 機會,也錯過了真正的思想交流。沒有交流與對話,教育就不 可能發生,更遑論多元共融了。

要學習就是要「不確知」

明光計堅持一個他們認爲是神授的觀點,就是「同性戀是 罪」,因此在這立場上拒絕任何對話與交流。誰知堅持「正確」 觀點」的態度,正是教育的最大障礙,因爲要學習就要願意 「擁抱不確知」(Simmer-Brown 原文是 to embrace ambiguity)。Simmer-Brown 往下說:「(要願意容忍)極度 的不確定狀況,就是不知道,就是試驗,就是飄浮不定。擁抱 不確知是教育經驗所必需的。 2

進一步說,學習者能夠接受「不確知」的狀態,就可以從 容面對陌生的想法、事物或文化,那就是文化研究所說的「他 者」。陌生的人和事、陌生的思想等等,從來都使人感覺受威 脅的。據Simmer-Brown 說,如果我們能夠從容面對這威脅的 話,對話就可以開始,多元共融的世界就變得有可能了。

面對陌生人就是面對自己、建立連繫

爲甚麼陌生的人和事會如此具威脅性呢? Simmer-Brown 引導我們想深一層,原來「他者」往往爲我們帶出潛藏於自己文 化或個人內心世界的陰暗面和種種矛盾不安;用她詩意的語言 說:「當我們面對『他者』時,我們同時要面對(自己)社會的 隱蔽傷口及其殺傷力。」3 在這關頭,我們往往選擇不去面對 自己;相反,我們會把自己內在的陰暗和矛盾不安投射出去, 而陌生人——他者——就成爲我們疏遠及恐懼,甚至是憎恨的對 象。其實他們只是代罪羔羊而已。

因此,認識陌生的人和事,不僅僅是擴闊自己的胸襟、接 納他人而已,而是透過充分掌握「外人」和「外物」的內涵,反 過來更深入地認識自己,與自己建立知性及感性的連繫,不迴 避自己、疏遠自己。這樣才可以超越自己,達到學習的真正效 果。

要面對自己,與自己建立深入的連繫,當然要有很大的勇 氣。在過程中,我們會不安、不穩,甚至憎惡或沮喪等等情 緒。不過,願意付出這些代價的人,只要能忠於自己、忠於自 己向善的追求,我相信是會有回報的。這回報不單是個人質素 的提升,更是整體計群多元共融的建立,一個「計區連繫」 (sense of community) 的建立。

與 Simmer-Brown 文章所在的文集收錄了另一位學者 Parker Palmer的文章。他的一個學習經驗大概可以引用來說明 這點。在Palmer的大學時代,爲他們一班同學講授納粹德國歷 史的教授都是資深學者。不過,他們講述這段歷史的手法,讓 他感到極度的疏離,彷彿「這些恐怖的事物,是在另一個星 球,另一個物種發生的事。 4 換言之,教授把這段真實的人類 歷史完全物化和外在化,平白錯失了帶領學生深刻反省——反省 人類社會以至自己——的機會。「因此,我有著道德和靈性上的 缺陷。」。到他經歷了很多人生痛苦之後,他才恍然大悟,其實他身處的二十世紀美國社會,甚至在他居住的小社區裏,族群之間也互相猜忌。納粹德國史的學習,早應該讓他體會到自身的真實處境,也應該讓他看清楚,原來族群間的仇恨不獨在納粹德國存在。從更深層次來說,納粹德國史也應該讓他看清楚,原來自已心靈深處也隱藏著邪惡的力量——「一個小小的希特拉」6。教授沒有讓他體會每一個人,包括筆者自己,在面對挑戰自身價值或信仰的「他者」時,都會毫不考慮把別人的立場抹煞掉,雖然用的往往只是言語,而非槍彈和毒氣室。

把孩子教好,讓他們建立連繫

今天香港這場有關性傾向立法的爭論,促使我們對教育的本義作一個深刻的反省。我相信教育是促進自身及他人的了解,因爲只有通過了解,我們才能超越自我,與別人交流對話,鞏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,建立一個更完善的社會。

¹ Judith Simmer-Brown, "Commitment and Openness: A Contemplative Approach to Pluralism", in Steven Glazer (ed), The Heart of Learning: Spirituality in Education, New York, Jeremy P. Tarcher/Putnam, 1999, 105.

² 同上。

³ 同上, 102.

⁴ Parker J. Palmer, "The Grace of Great Things: Reclaiming the Sacred in Knowing, Teaching and Learning", in Steven Glazer (ed), The Heart of Learning: Spirituality in Education, New York, Jeremy P. Tarcher/Putnam, 1999, 25.

⁵ 同上。

⁶ 同上, 26.